

# 中南

# 大 件

大 [2018] 30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

单 ：

《 财 法大 处分办法（ 订）》  
发， 彻 。



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 二 章

第 一 条 为 了 保 证 学 校 的 正 常 教 育 和 学 习 秩 序 ， 促 进 学 生 遵 守 法 律 法 规 ， 保 护 学 生 的 合 法 权 益 ， 根 据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法 》 、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高 等 学 校 学 生 纪 律 处 分 办 法 》 、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学 校 法 》 等 法 律 法 规 的 有 关 规 定 ， 结 合 学 校 实 际 ， 制 定 本 办 法 。

第 二 条 本 办 法 所 称 的 学 生 指 在 校 全 日 制 普 通 高 等 学 校 学 习 的 本 科 生 、 硕 士 生 和 博 士 生 。

第 三 条 本 办 法 所 称 的 违 纪 行 为 指 学 生 在 校 期 间 违 反 法 律 法 规 的 行 为 ， 反 对 党 的 路 线 方 针 政 策 的 行 为 ， 反 对 国 家 的 方 针 政 策 的 行 为 ， 反 对 社 会 主 义 道 德 的 行 为 。

第 四 条 对 学 生 的 处 分 ， 应 遵 循 公 正 公 开 、 持 程 公 道 、 充 分 说 理 、 定 性 准 确 、 处 分 当 当 的 原 则 ； 对 于 违 纪 行 为 持 续 时 间 较 长 的 ， 应 予 重 处 分 。

## 第 二 章 学 生 违 纪 行 为 的 处 分

第 五 条 学 生 违 纪 行 为 的 处 分 分 为 记 过 、 留 校 观 望 、 勒 令 退 学 三 种 。

处 分 的 程 序 如 下 ：

1. 学 生 违 纪 行 为 的 初 查 ；
2. 学 生 违 纪 行 为 的 调 查 ；
3. 学 生 违 纪 行 为 的 处 理 ；
4. 学 生 违 纪 行 为 的 复 查 ；

5. 除 。

第 处分 定 出 ， 处  
分的 ， 分别 定 的处分。分别 定的处分  
的， 并的处分 处分；分别 定的处分 不 的， 并  
的处分 的处分。 别 的， 定的处分等  
础 档处分， 除 。

处分 次发 处分的 ， 按多次  
定； 的处分等 对 并处罚， 除 ；  
处分 按 的 次 。

第 的，

的 ， 分别 处 。

第八 被 除 的 ， 当 到 处分 定  
持 定的 处 定 办  
。 不办 的， 负 办 ， 并 保  
部 。

， 发

第 、 、 、 的， 按 、  
、 的 处 ， 被 、 而 的，  
按 处分。

第 ， 当从 处分：

1. 的；
2. 的；
3. 动承担 ， 得到 的；

4.

处分 定 并处 ，  
处分的 独 。但 ， 法程 、 程  
处 处 的，不 复处 。

第 处分  
第 ，代 除 处  
分：

1. 反 法，反对 本 、 安定 、  
的；
2. 触犯 法 ， 成 犯 的；
3. 到 安 处罚， 、 恶 的；
4. 代 对对 到代 参 、 弊、  
赌 弊

2. 的, 处分;

3. 打 斗 刀 等 的,  
处分;

4. 持 打 斗 的, 处分;

5. 打 斗 成 的, 察 除  
处分。

第 盗 、 、 等 段非法 、  
财 的, 按 处分:

1. 的, 处分;

2. 不 的, 处分;

3. 超 的, 察 除 处分;

4. 、仿 付 的,

处分;

次 犯财产 处 的, 财产的 。

第 、 财 的, 按  
处分:

1. 财 不 的,  
处分;

2. 财 不 的, 处分;

3. 财 的, 察 处分。

第 八 反 的, - 弊处  
的 办法。

第 定

的 动的，  
超 的， 按 8 ，不 的接  
。  
达 ，分别

处分：

1. 达 - 的， 处分；
2. 达 3- 的， 处分；
3. 达 9- 的， 处分；
4. 超 0 的， 察 处分；
5. 不参 动 ， 不办  
的 除 。

第二 反 定的，按 处

分：

1. 操 、 丢 备的，  
处分；
2. 、 、 保存、 处 备的，  
处分；
3. 、 电 不当的 操 成 、  
的， 处分；
4. 反 定的 ， 的，  
处分。

第二 反 定的，按

处分：

1. 反 定的 ， 的，  
处分；
2. 电， 的， 处分；
3. 电 成 、 的，  
的， 处分；
4. 到 的， 处分；  
的， 察 处分。

第二 二 ， 的，  
处分：

1. 的；
2. 复 传播带反动 、 封 等 的；
3. 盗 、 的；
4. 编 、 传播 、 对 、 成不  
的；
5. 、 传播 病毒 安  
的。

第二 的 的， 按  
处分：

1. 反诚 ， 定、  
、 报等 ， 不 、 材 ，  
、 不 、 材 的， 除 定  
， 处分；
2. 等 ， 成不 的，

- 处分；盗、等
- 的，处分；
3. 反定，成不，
- 的，察处分；
4. 动，的，
- 处分；
5. 的，
- 处分；
6. 登的、并动，
- 动，
- 、动费费，成不
- 的，对、发处分；
- 成大，处分；
7. 对布非法，传播非法、发登的
- 传、，成不的，处
- 分；
- 布，、传、诽谤，
- 非法、犯、
- 等，当单带不的，
- 处分；
8. 反保定，成不的，
- 处分；
9. 赌博参赌博的，

处分；

10. 阻碍调查的， 处分；

1. 毒的， 处分；

1. 参 非法传 动的， 的，  
处分；

1. 盗 、 、档案等 的， 察  
处分；

1. 诚 背 德 的，  
处分。

### 第 处分的 程

第二 成 处分 导 负 处

。

处分 导 负 ，

部 ( 、本 、 )的分 导

担 ； 部的 负 担 副 。 导

成 包 ； 部的分 导；

部的 负 分 负 ；

负 分 负 。

处 ， 导 部

的 。

第二 的不 ， 部 负 调

查 ；

1. 本 定第 八 第二 ， 当

本的，部调查，当  
的，调查；

2. 本定第二，部  
调查；

3. 本定第二二，部  
部、调查；

4. ，保部、部调查。  
调查部调查程，当、地。

第二的，负调查的部  
发调查、，  
并调查材处分导。

调查程，定、的，定、的  
不调查。

第二查，处分  
的：、、当陈、、  
定、笔、场笔、部的材

第二八处分导到3  
。并符定的，  
；不不符定的，当调查部  
补充调查，补充调查的不超。

第二到当  
，当的陈辩，成方

的，并出 处分。  
当 代 当，超 不出陈  
辩的，放。  
出 处分 并、，、  
陈、的 等 并报  
处分 导。  
第 处分 导 到 处分  
， 出 处分 定，处分 定  
： 的本，出 处分的，处分的、  
、，的，必。  
、部，处分 定 处分  
材，并报 法 部 查； 察  
处分的，出 处分 报 部  
，处分 并 的陈 辩，  
处分 导 出 处。除 处分的，  
报 定。

第 处分 本 达处分  
定； 的 方 达； 的 采  
方 达； 的 等  
方 达。

第 二 对处分 定 的， 到处分  
定 10， 《 财 法大 处 办法》  
处 出。

第 对处分定 。 ， 察  
除 处分定 范 ， 处分定  
范 。 不 。

### 第 处分的 除

第 除 除 处分 ， 处分 常 12  
。 毕 处分 定，但 短不得  
。

处分 按 程 除处分： 出 除  
处分 3 ； 察 处分 表 并 成 否 除处分的  
初步 3 ； 处分 导 出 否 除处分的  
定。

处分 表 发 处分的 ，  
除处分程 ， 除 处分。

第 除处分 ， 得表 、 、  
， 不 处分的 。

### 第

第 除 ， 本办法 “ ”、“ ”，  
包 本 本 ；“超 ”、“不 ”， 不 本  
本 。

第 对 处分 除处分的  
档案 本 档案。

第 八 本办法 发布 。

处分办法。本办法  
负责。

处分导

---

财 法大 办

2018 12 19 发

---